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b>附件</b>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資產負債表.....	10
四、損益表.....	11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六、現金流量表.....	13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	15
八、第六次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16
九、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十、董事會議事規範.....	19
十一、盈餘分配表.....	23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b>附錄</b>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公司章程.....	37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
- （四）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現金增資案。
- （三）章程修訂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原為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案，因受市場行情不佳影響，致未辦理。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案，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六之三條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因應公司內部作業需求，擬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廢除『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範請參閱附件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84,704,270 元，發行新股 8,470,4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 1.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9,704,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貳仟伍佰萬股以內分次發行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將採發行國內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承銷配售方式：

-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以時價發行。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惟本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新任董監事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單記名累積式投票制。
- 3.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經由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案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收入淨額 29,603,914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26,305,382 仟元成長 12.5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4,096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182,131 仟元成長 242.66%。本公司致力擴展通路、增加代理產品線及調整產品組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致營收淨額及獲利再創佳績。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6.73	2.46	17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3	5.08	199.8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30	22.22	63.37
	稅前純益	36.43	11.41	219.28
純益率(%)		1.92	0.64	200.00
每股盈餘(元) 註		3.53	1.01	249.50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鑑於數位家庭環境日趨成熟及各式手持消費產品之蓬勃發展，數位多媒體之傳送與儲存將日益重要，因此各式無線介面技術（WiFi, UWB, WiMAX）係研發團隊之重點發展項目外，並針對消費性產品對於符合環保節能之各式高效率電源模組之需求日益殷切，利用各式先進高效之零組件及能提供智慧型控制之數位式電源管理晶片，作模組之開發整合。而半導體製程技術之突破，輕巧且具高可靠度之微機電（MEMS）裝置，將大幅應用於各式醫療、運動休閒、汽車、NB 及各式影音播放之手持設備，整合此類微機電裝置於各類應用平台及各項終端產品之應用，研發團隊亦投注大批人力以累積相關之技術。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7,307,648	\$ 26,305,382	\$ 29,603,914
研發費用	\$ 25,419	\$ 30,789	\$ 48,23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15%	0.12%	0.16%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以「專業誠信、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
2. 以「支援下游客戶縮短研發時程及增加競爭力之服務，協助上游供應商進行產品定義及行銷業務」為文晔始終如一的服務宗旨。
3. 注重績效、講求效率，據以組成堅毅實在的經營團隊。
4.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戶技術本位服務。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泛亞太及新興地區服務網。
2. 擴大 3C 產業服務範圍。
3. 技術導向之行銷策略。
4. 提昇後勤支援能力、建立及時高效率之服務系統。
5. 完善的庫存管理。
6. 穩健的財務管理。
7. 提昇效率、降低成本。
8. 擴大營收規模，跨越競爭門檻。
9. 持續發展新興科技及產品應用的專業能力，以提高附加價值並獲取較高之利潤。
10. 以客戶為尊及差異化行銷策略為公司長期成長之基石。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592 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及十(一)所述，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產品之會計處理，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俾便比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 355,866 仟元及認列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計 355,86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減少 15,70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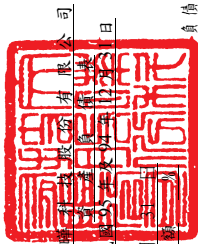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文華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85,79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1,804,342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241,798	3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45,4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35,124	15	2170 應付薪資(附註五)	164,77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30,388	8	227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81,16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01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1,7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0,920	55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462,802	48	長期負債	1,024,600	9
1260 預付款項	147,744	1	其他負債	15,54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31,67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9,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1,902	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四(六)(4))	12,520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4))	1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743	19	其他負債合計	25,04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6,263	19	負債總計	7,310,569	6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030	-	股東權益	1,713,329	1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十六))	1,596,859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4))	701,600	6
成本			盈餘	545,539	5
1501 土地	100,641	1	轉接公司債溢價	165	-
1521 房屋及建築	79,529	1	長期投資	-	-
1545 試驗設備	20,12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91,912	2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法定盈餘公積	2,084	-
1561 辦公設備	69,907	1	未分配盈餘	779,614	7
1631 租賃改良	4,42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709	3
15XX 成本及重估增餘	276,742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89,256)	(1)	累積核算調整數	(198,806)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1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九)(十九))	4,086,174	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257	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九)	-	-
其他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87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96,743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3,416	-		\$ 8,860,287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91	-		\$ 3,662,457	38
1XXX 資產總計	\$ 11,396,743	100		\$ 11,396,74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 【附件四】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 國 95 年 及 前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1,195,104	105	\$ 27,502,229	105
4170 銷貨退回	( 262,351)	( 1)	( 249,535)	( 1)
4190 銷貨折讓	( 1,328,839)	( 4)	( 947,312)	(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603,914	100	26,305,3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28,272,673)	( 96)	( 25,350,574)	( 96)
5910 營業毛利	1,331,241	4	954,808	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526,877)	( 2)	( 442,389)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4,200)	-	( 126,82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231)	-	( 30,7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9,308)	( 2)	( 600,003)	( 2)
6900 營業淨利	621,933	2	354,80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94	-	4,6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	20,194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438,942	2	5,235	-
7122 股利收入	5,780	-	5,68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9,154	-
7150 存貨盤盈	150	-	686	-
7160 兌換利益	32,979	-	40,848	-
7480 什項收入	39,714	-	13,6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3,653	2	189,8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2,067)	-	( 68,87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01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381)	( 1)	( 163,886)	( 1)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203,353)	( 1)	( 122,850)	-
7880 什項支出	( 13,671)	-	( 6,9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41,490)	( 2)	( 362,528)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4,096	2	182,13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28,133)	-	( 14,242)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95,963	2	167,889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28,836)	-	-	-
9600 本期淨利	\$ 567,127	2	\$ 167,889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88	\$ 3.71	\$ 1.10	\$ 1.0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34)	( 0.18)	-	-
9750 本期淨利	\$ 3.54	\$ 3.53	\$ 1.10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88	\$ 3.71	\$ 0.94	\$ 0.86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34)	( 0.18)	-	-
9850 本期淨利	\$ 3.54	\$ 3.53	\$ 0.94	\$ 0.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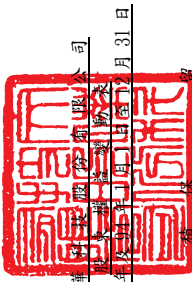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慶福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文暉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12月31日

94年	本公司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						
94年1月1日餘額	\$1,328,879	\$739,862	\$542,344	-	\$131,431	-	\$678,607	(\$22,078)	(\$48,450)	(\$106,310)	\$3,244,285
公司債轉換股本	2,105	-	2,793	-	-	-	-	-	-	-	4,89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92	-	(43,692)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73	(64,973)	-	-	-	70,528	(70,528)	-	-	-	-
現金股利	162,432	-	-	-	-	-	(162,432)	-	-	-	(97,459)
董監事酬勞	-	-	-	-	-	-	(97,459)	-	-	-	(5,600)
員工紅利	40,000	-	-	-	-	-	(5,600)	-	-	-	(20,000)
9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60,000)	-	-	-	(167,8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167,889	-	-	-	167,88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	-	-	-	-	-	-	-	9,921	-	-	9,921
庫藏股票	(1,530)	(646)	(522)	-	-	-	(2,461)	-	58,523	-	58,523
94年12月31日餘額	\$1,596,859	\$674,243	\$544,615	\$-	\$175,123	\$70,528	\$404,324	(\$12,157)	\$10,073	(\$101,151)	\$3,362,457
95年1月1日餘額	\$1,596,859	\$674,243	\$544,615	\$-	\$175,123	\$70,528	\$404,324	(\$12,157)	\$10,073	(\$101,151)	\$3,362,457
公司債轉換股本	553	-	924	-	-	-	-	-	-	-	1,47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30,250	27,357	-	-	-	-	-	-	-	-	57,60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89	-	(16,78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444)	68,444	-	-	-	-
現金股利	45,667	-	-	-	-	-	(45,66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2,225)	-	-	-	(152,225)
員工紅利	40,000	-	-	-	-	-	(5,600)	-	-	-	(5,600)
9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0,000)	-	-	-	(567,1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567,127	-	-	-	567,12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165	-	-	-	210,760	-	-	210,925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	-	-	-	-	-	-	-	145,106	-	-	145,106
庫藏股票	-	-	-	-	-	-	-	-	(3,045)	-	(3,045)
95年12月31日餘額	\$1,713,329	\$701,600	\$545,539	\$165	\$191,912	\$2,084	\$779,614	(\$343,709)	\$7,028	(\$198,806)	\$4,086,1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 【附件六】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67,127	\$		167,88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收入)數			170	(		8,447)
折舊及攤提			22,842			25,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381			163,886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438,942)	(		5,23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9,154)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1,356			14,50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含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37,38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5	(		44)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		1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90,790)			644,6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50,295)			521,622
存貨	(		793,064)	(		1,028,409)
預付款項			99,995	(		128,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25)	(		56,898)
應付帳款			554,561			1,524,820
應付所得稅	(		29,970)	(		30,598)
應付費用	(		4,717)			79,911
其他流動負債			45,840	(		9,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52)			2,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3,650)			1,757,760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3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20)	( 1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7,435	482,602
結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86,7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08,614)	( 58,353)
購置固定資產	( 7,797)	( 3,3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	2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3,030)
其他資產增加	( 2,080)	( 8,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0,250)	70,01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771,891	( 596,183)
長期借款減少數	( 453,650)	( 270,150)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79,441)	( 947,9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600)	( 5,600)
發放員工紅利	-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2,225)	( 97,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57,607	-
購入庫藏股票	( 97,6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927	( 1,937,3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107)	31,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5,920	( 78,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72	138,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792	\$ 59,87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59,344	\$ 57,6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900	\$ 101,73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553	\$ 2,1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924	2,793
	\$ 1,477	\$ 4,898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b>		
對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數	\$ 355,866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國 威 

監察人：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耀 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情形					
次數	決議日期	預定買回期間	買回目的	預計買回數量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第六次	95.6.9	95.6.12~95.6.23	轉讓予員工	1,500,000 股	15 元~28 元
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已買回股數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截至 96.4.1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1,500,000 股	新台幣 \$29,140,059 元	新台幣 \$19.43 元	5,961,000 股，佔 已發行股份 3.47%	不適用 (全數執行完畢)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四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

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章程或公司內部規章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公司內部規章辦法制定及修訂。

三、銀行存、借款相關作業細節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所為之行為。

四、經股東會討論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各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六、顧問、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七、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八、增減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九、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其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 【附件十一】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83,633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211,503,301</u>
		212,486,934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567,126,68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6,712,669)	
加：迴轉九十三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2,083,843</u>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u>512,497,861</u>
<b>截至九十五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b>		<u>724,984,795</u>
減：分配項目		
發放董監酬勞	(5,600,00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35,000,000)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35,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364,497,950)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u>(49,704,270)</u>	
<b>分配項目合計</b>		<u>(489,802,220)</u>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u>235,182,575</u>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

    董監酬勞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註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3,500,000 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9.87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104,545,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0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39,545,000 元。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06 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捌億伍仟萬元</u>，分為<u>貳億捌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玖仟萬元</u>分為<u>壹仟玖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玖仟萬元</u>分為<u>壹仟玖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因應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u>二</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配合董事會運作，修訂監察人席次。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u>五</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u>二</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調整員工紅利分派成數。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u></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六)海內外基金。</u></p> <p><u>(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u></p>	<p>一、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本條文。</p> <p>二、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u></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 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 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統一法令名稱用語。</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u>、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將第三十三條分為二條。</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五條：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u></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本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
  - 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313,57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31,357 股。
- 二、截至九十六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18,862,465	11.37
董 事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2,141,037	1.29
董 事	劉紹宗	30,648	0.02
董 事	鄭更義	-	-
合 計		21,034,150	12.68
監 察 人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台	1,093,447	0.66
監 察 人	張國威	-	-
合 計		1,093,447	0.66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171,892,885 股計算。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96,858,2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董監事酬勞	5,600,000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0 元)	364,497,950	
	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49,704,270	
	員工現金紅利	35,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	35,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41.32023%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九十六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三：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3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慶福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